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原告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倍安利投資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傑

訴訟代理人 周忠平

王永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816元，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8,947,769元【計算式： $(4,080.69\text{m}^2 \times 4,600\text{元}) + (965\text{元} \times 183\text{日}) = 18,947,769\text{元}$ 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8,760元，原告僅繳納113,816元，尚不足64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梁靖瑜